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6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74~7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8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81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8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

單位，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前期間之金額應重行表達，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重編比較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之成長，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之成長高於平均成長率且金額重大，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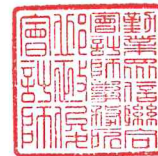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20,291	7	\$	777,1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62,460	5		1,524,66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269,291	2		269,22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04,709	2		200,7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1,638,291	10		1,703,3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35,890	1		126,0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791	-		2,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	-		16,48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3,102,691	18		1,207,129	9
1410	預付款項		251,816	1		45,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	-		1,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88,292</u>	<u>46</u>		<u>5,874,58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7,151	1		140,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396,902	2		338,2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十八、二九及三十)		7,666,434	45		6,570,23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6,057	1		178,8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507,848	3		534,4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228,381	2		216,2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4,250	-		40,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7,023</u>	<u>54</u>		<u>8,019,040</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75,315</u>	<u>100</u>		<u>\$ 13,893,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4,55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676,836	4		786,73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237,498	1		107,0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018,080	6		802,8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197	-		13,4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687,974	4		374,688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36,404	-		36,0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20,512	1		95,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2,501</u>	<u>17</u>		<u>2,220,60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及三十)		882,575	5		5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594,632	4		594,562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24,307	1		147,1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517,380	3		572,98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51	-		4,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7,545</u>	<u>13</u>		<u>1,369,26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140,046</u>	<u>30</u>		<u>3,589,867</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八、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34		5,533,814	40
3200	資本公積		12,002	-		10,3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332	5		704,9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643	24		2,950,66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60,198</u>	<u>31</u>		<u>4,063,848</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80,272	1		95,5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162,977</u>	<u>66</u>		<u>9,703,515</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672,292	4		600,243	4
3XXX	權益總計		<u>11,835,269</u>	<u>70</u>		<u>10,303,758</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975,315</u>	<u>100</u>		<u>\$ 13,893,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九)	\$ 20,221,524	100	\$ 13,733,14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15,181,144</u>	<u>75</u>	<u>10,373,85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040,380</u>	<u>25</u>	<u>3,359,290</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53,416	7	874,540	6
6200	管理費用	292,634	2	271,8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173</u>	<u>-</u>	<u>68,7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3,223</u>	<u>9</u>	<u>1,215,16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317,157</u>	<u>16</u>	<u>2,144,12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二、十四、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235	-	3,882	-
7010	其他收入	103,761	1	65,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2,984)	( 1)	( 63,999)	-
7510	利息費用	( 5,294)	-	( 7,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2,159</u>	<u>-</u>	<u>23,7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0,123)</u>	<u>-</u>	<u>21,2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07,034	16	\$ 2,165,3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675,616	3	373,62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631,418	13	1,791,710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71	-	23,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877)	-	37,096	1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42)	-	241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	37,095	-	34,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06)	-	( 3,475)	-
8310		( 5,759)	-	92,1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080)	-	(\$ 12,12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338)	-	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16</u>	-	<u>2,423</u>	-
8360		<u>( 9,202)</u>	-	<u>( 9,49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4,961)</u>	-	<u>82,6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16,457</u>	<u>13</u>	<u>\$ 1,874,35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8,676	12	\$ 1,634,18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742</u>	<u>1</u>	<u>157,526</u>	<u>1</u>
8600		<u>\$ 2,631,418</u>	<u>13</u>	<u>\$ 1,791,71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3,884	12	\$ 1,715,94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573</u>	<u>1</u>	<u>158,417</u>	<u>1</u>
8700		<u>\$ 2,616,457</u>	<u>13</u>	<u>\$ 1,874,35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25</u>		<u>\$ 2.81</u>	
9850	稀 釋	<u>\$ 4.24</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五)

代碼	普通股本	未支領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A1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 408,223	\$ 1,888,394	\$ 2,937,187	(\$ 33,763)	\$ 67,029	\$ 33,266	\$ 8,250,812	\$ 461,754	\$ 8,712,5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64,393	-	( 64,393)	-	-	-	-	-	-	-	-
B5	-	-	-	-	-	-	( 263,515)	( 263,515)	-	-	-	( 263,515)	-	( 263,515)	
B9	263,515	-	-	-	-	-	( 263,515)	( 263,515)	-	-	-	-	-	-	
O1	-	-	-	-	-	-	-	-	-	-	-	-	( 19,927)	( 19,927)	
C17	-	278	-	278	-	-	-	-	-	-	-	278	( 1)	277	
D1	-	-	-	-	-	-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157,526	1,791,710	
D3	-	-	-	-	-	-	19,507	19,507	( 9,496)	71,745	62,249	81,756	891	82,647	
D5	-	-	-	-	-	-	1,653,691	1,653,691	( 9,496)	71,745	62,249	1,715,940	158,417	1,874,357	
Z1	5,533,814	10,024	314	10,338	704,963	408,223	2,950,662	4,063,848	( 43,259)	138,774	95,515	9,703,515	600,243	10,303,75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165,369	-	( 165,369)	-	-	-	-	-	-	-	
B5	-	-	-	-	-	-	( 996,086)	( 996,086)	-	-	-	( 996,086)	-	( 996,086)	
B9	276,691	-	-	-	-	-	( 276,691)	( 276,691)	-	-	-	-	-	-	
O1	-	-	-	-	-	-	-	-	-	-	-	-	( 87,619)	( 87,619)	
C17	-	1,412	-	1,412	-	-	-	-	-	-	-	1,412	-	1,412	
M5	-	-	252	252	-	-	-	-	-	-	-	252	( 2,905)	( 2,653)	
D1	-	-	-	-	-	-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162,742	2,631,418	
D3	-	-	-	-	-	-	451	451	( 9,202)	( 6,041)	( 15,243)	( 14,792)	( 169)	( 14,961)	
D5	-	-	-	-	-	-	2,469,127	2,469,127	( 9,202)	( 6,041)	( 15,243)	2,453,884	162,573	2,616,457	
Z1	\$ 5,810,505	\$ 11,436	\$ 566	\$ 12,002	\$ 870,332	\$ 408,223	\$ 3,981,643	\$ 5,260,198	(\$ 52,461)	\$ 132,733	\$ 80,272	\$ 11,162,977	\$ 672,292	\$ 11,835,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07,034	\$ 2,165,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269	653,933
A20200	攤銷費用	23,761	40,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 19,628)	( 24,501)
A20900	利息費用	5,294	7,387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5)	( 3,882)
A21300	股利收入	( 34,369)	( 9,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2,159)	( 23,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0,193	( 7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4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7	10,40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677,273	( 720,754)
A31130	應收票據	( 203,932)	9,2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503	( 440,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965)	( 41,426)
A31200	存 貨	( 1,924,507)	242,839
A31230	預付款項	( 156,391)	88,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1,2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69	60,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48	188,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93	20,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430)	( 45,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4,919	2,187,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	4,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5)	( 7,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6,551)	( 96,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6,421</u>	<u>2,088,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 16,4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2,805)	( 662,5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738	662,45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1,675)	( 1,133,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88	4,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949)	( 5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96	50,8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98)	( 85,6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356)	( 7,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369	9,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443)	( 1,194,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2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15,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00)	( 15,7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658)	( 34,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	3
C04500	支付股利	( 995,375)	( 261,1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5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7,619)	( 19,9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629)	( 765,1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59)	( 5,0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3,190	123,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101	653,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291	\$ 77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

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氣乙烯單體、碱鹵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8,381 仟元及 216,29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171 仟元及 536,533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

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6	\$ 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9,408	342,0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00,485	434,669
附賣回債券	89,982	-
	<u>\$ 1,220,291</u>	<u>\$ 777,10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7%-0.77%	0.10%-0.49%
附賣回債券	0.3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4,079	\$ 3,443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747,243	1,471,300
— 受益證券	52,541	49,918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597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 862,460</u>	<u>\$ 1,524,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4,55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1.03.07				NTD	128,458	/USD	4,6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1.01.03-111.03.30				USD	31,290	/NTD	870,183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01.04-110.03.02				NTD	191,350	/USD	6,75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0.01.04-110.03.18				USD	28,490	/NTD	807,53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 4,774	\$ 2,746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82,377</u>	<u>137,731</u>
	<u>\$ 87,151</u>	<u>\$140,477</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110年8月、110年1月、109年11月及109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50股、130股、59股及165股，並分別退回股款500元、1,300元、590元及1,650元；合併公司分別於110年及109年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10,449仟元及16,423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269,291</u>	<u>\$269,22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40%~0.765% 及 0.040%~1.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4,709</u>	<u>\$ 200,77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651,208	\$ 1,716,848
減：備抵損失	( <u>12,917</u> )	( <u>13,458</u> )
	<u>\$ 1,638,291</u>	<u>\$ 1,703,390</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應收退稅款	\$ 126,882	\$ 93,081
應收利息	311	404
應收借出原料款	-	27,067
其他	10,488	8,269
	<u>\$ 137,681</u>	<u>\$ 128,821</u>

#####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

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4,648	\$ 695,681	\$ 220,017	\$ 775,571		\$2,055,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728)	( 4,972)	( 1,217)		( 12,917)	
攤銷後成本	<u>\$ 364,648</u>	<u>\$ 688,953</u>	<u>\$ 215,045</u>	<u>\$ 774,354</u>		<u>\$2,043,000</u>	

109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0,205	\$ 560,442	\$ 165,823	\$1,121,155		\$1,917,6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90)	( 3,844)	( 4,624)		( 13,458)	
攤銷後成本	<u>\$ 70,205</u>	<u>\$ 555,452</u>	<u>\$ 161,979</u>	<u>\$1,116,531</u>		<u>\$1,904,1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27,949	\$ 1,824,754
60天以下	206,426	90,454
61天以上	<u>21,542</u>	<u>2,417</u>
	<u>\$ 2,055,917</u>	<u>\$ 1,917,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3,458	\$ 13,6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6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35)	-
外幣換算差額	( 73)	( 142)
年底餘額	<u>\$ 12,917</u>	<u>\$ 13,458</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 十一、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384,405	\$ 593,470
在製品	43,483	48,411
原物料	<u>674,803</u>	<u>565,248</u>
	<u>\$ 3,102,691</u>	<u>\$ 1,207,12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81,144 仟元及 10,373,85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7 仟元及 10,404 仟元。

## 十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並列入停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前期間之金額應重行表達，經重編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 109 年度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停業單位損益</u>	<u>重編後金額</u>
管理費用	(\$ 262,422)	(\$ 9,424)	(\$ 271,846)
利息收入	3,621	261	3,882
其他收入	36,181	28,825	65,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610)	( 15,389)	( 63,999)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271,230)</u>	<u>\$ 4,273</u>	<u>(\$ 266,957)</u>

### 十三、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7%	87.22%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2)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2)

註1：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110年3月至9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氣公司之157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2,653仟元，持股比例由87.22%增加為87.27%。另台氣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10年5月12日及109年5月6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220,328仟元及155,892仟元，發行股份22,033仟股及15,589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10年7月2日及109年7月3日。

註2：本公司董事會原於100年10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110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171	\$ 22,5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373,731	315,711
	<u>\$396,902</u>	<u>\$338,22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2,159	\$ 23,708
其他綜合損益	<u>36,515</u>	<u>35,1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674</u>	<u>\$ 58,9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0 年 2 月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退還營業稅，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按清算前之持股比例收回 153 仟元，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169,917</u>	<u>\$ 60,02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9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731,563	\$ 10,492,526	\$ 68,699	\$ 399,588	\$ 1,346,787	\$ 16,129,870
增 添	-	-	271	-	469	1,803,407	1,804,147
處 分	-	( 1,014)	( 305,577)	-	( 11,567)	( 7,396)	( 325,554)
內部移轉	-	51,468	489,772	1,020	8,399	( 550,659)	-
外幣兌換差額	-	( 6)	( 279)	( 49)	( 128)	( 4)	( 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782,011</u>	<u>\$ 10,676,713</u>	<u>\$ 69,670</u>	<u>\$ 396,761</u>	<u>\$ 2,592,135</u>	<u>\$ 17,607,99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94,562	\$ 8,213,075	\$ 45,866	\$ 298,312	\$ 7,818	\$ 9,559,633
折舊費用	-	65,812	517,301	6,754	27,514	-	617,381
處 分	-	( 1,014)	( 215,113)	-	( 11,550)	( 7,396)	( 235,073)
外幣兌換差額	-	( 7)	( 247)	( 29)	( 93)	( 2)	( 3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9,353</u>	<u>\$ 8,515,016</u>	<u>\$ 52,591</u>	<u>\$ 314,183</u>	<u>\$ 420</u>	<u>\$ 9,941,5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722,658</u>	<u>\$ 2,161,697</u>	<u>\$ 17,079</u>	<u>\$ 82,578</u>	<u>\$ 2,591,715</u>	<u>\$ 7,666,434</u>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694,505	\$ 10,218,539	\$ 58,694	\$ 343,686	\$ 763,535	\$ 15,169,666
增 添	-	-	-	-	123	1,120,046	1,120,169
處 分	-	( 15,715)	( 118,325)	( 3,666)	( 6,980)	-	( 144,686)
內部移轉	-	52,795	392,029	13,719	62,935	( 536,801)	( 15,323)
外幣兌換差額	-	( 22)	283	( 48)	( 176)	7	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731,563</u>	<u>\$ 10,492,526</u>	<u>\$ 68,699</u>	<u>\$ 399,588</u>	<u>\$ 1,346,787</u>	<u>\$ 16,129,870</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46,821	\$ 7,827,294	\$ 43,683	\$ 284,379	\$ 7,811	\$ 9,109,988
折舊費用	-	63,438	500,435	5,849	21,041	-	590,763
處 分	-	( 15,681)	( 115,009)	( 3,666)	( 6,979)	-	( 141,335)
外幣兌換差額	-	( 16)	355	-	( 129)	7	2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4,562</u>	<u>\$ 8,213,075</u>	<u>\$ 45,866</u>	<u>\$ 298,312</u>	<u>\$ 7,818</u>	<u>\$ 9,559,63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737,001</u>	<u>\$ 2,279,451</u>	<u>\$ 22,833</u>	<u>\$ 101,276</u>	<u>\$ 1,338,969</u>	<u>\$ 6,570,237</u>

本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本公司廠房及倉庫土木工程及子公司台氣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工程。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2,776	\$ 152,350
建築物	4,164	8,239
機器設備	<u>9,117</u>	<u>18,234</u>
	<u>\$ 156,057</u>	<u>\$ 178,82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914	\$ 21,451
建築物	3,889	4,103
機器設備	<u>9,117</u>	<u>9,117</u>
	<u>\$ 34,920</u>	<u>\$ 34,67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404</u>	<u>\$ 36,029</u>
非流動	<u>\$ 124,307</u>	<u>\$ 147,1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0.8244%-1.0392%	0.8244%-1.0392%
建築物	1.0392%	1.0392%
機器設備	1.0392%	1.039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4~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公司營運所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地區之土地租賃合約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72</u>	<u>\$ 12,10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5</u>	<u>\$ 61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1,454</u>	<u>\$ 36,4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9,843)</u>	<u>(\$ 85,3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388	\$	607,576	\$	96,140
增 添		3,298		-		-
外幣兌換差額		-	(1,680)	(513)	(2,1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6,686</u>	<u>\$</u>	<u>605,896</u>	<u>\$</u>	<u>95,62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6,028	\$	6,611
折舊費用		-	25,405	3,563		28,968
外幣兌換差額		-	(1,210)	(36)	(1,2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300,223</u>	<u>\$</u>	<u>10,13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6,686</u>	<u>\$</u>	<u>305,673</u>	<u>\$</u>	<u>85,48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715	\$	602,724	\$	94,658
增 添		85,673		-		-
外幣兌換差額		-	4,852	1,482	6,3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3,388</u>	<u>\$</u>	<u>607,576</u>	<u>\$</u>	<u>96,14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7,244	\$	3,255
折舊費用		-	25,255	3,244		28,499
外幣兌換差額		-	3,529	112	3,6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76,028</u>	<u>\$</u>	<u>6,61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3,388</u>	<u>\$</u>	<u>331,548</u>	<u>\$</u>	<u>89,52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中子公司 CGPC (BVI) 之子公司華夏中山所承租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8,389	\$ 32,578
第 2 年	25,649	17,620
第 3 年	10,983	12,608
第 4 年	10,776	6,622
第 5 年	10,776	6,622
超過 5 年	<u>26,940</u>	<u>23,178</u>
	<u>\$123,513</u>	<u>\$ 99,2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74%	-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82,575</u>	<u>\$ 50,000</u>
利率區間	0.10%-0.29%	0.82%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7 月前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請詳附註三十；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及 8 月間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3 年 8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其融資額度。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8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8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惟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11 月間分別註銷 5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融資額度，請詳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其融資額度。

台氣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5 月前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台氣公司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2,442,200 仟元，依市場利率 0.80%~0.99%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支付利息採優惠利率 0.10%~0.29%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900,2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 十九、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二九）		
因營業而發生	<u>\$ 914,334</u>	<u>\$ 893,77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4,418	\$ 343,379
應付設備款	169,719	47,247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127,285	114,259
應付運費	91,462	133,405
應付營業稅	30,678	40,305
其他	<u>134,518</u>	<u>124,274</u>
	<u>\$ 1,018,080</u>	<u>\$ 802,869</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9,384	\$ 1,485,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882,004</u> )	( <u>912,02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7,380</u>	<u>\$ 572,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7,593	( \$ 955,378 )	\$ 642,215
當期服務成本	14,707	-	14,707
利息費用（收入）	<u>9,988</u>	( <u>6,126</u> )	<u>3,862</u>
認列於損益	<u>24,695</u>	( <u>6,126</u> )	<u>18,5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914 )	( 32,914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991	-	28,9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9,604</u> )	-	( <u>19,604</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7</u>	( <u>32,914</u> )	( <u>23,527</u> )
雇主提撥	-	( 64,276 )	( 64,276 )
福利支付	( <u>146,670</u> )	<u>146,670</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5,005	( 912,024 )	572,981
當期服務成本	13,224	-	13,224
利息費用（收入）	<u>5,902</u>	( <u>3,756</u> )	<u>2,146</u>
認列於損益	<u>19,126</u>	( <u>3,756</u> )	<u>15,3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3,250 )	( 13,250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4,618	-	34,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9,962 )	-	( 9,962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2,577</u> )	-	( <u>12,577</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079</u>	( <u>13,250</u> )	( <u>1,171</u> )
雇主提撥	-	( 61,779 )	( 61,779 )
福利支付	( <u>116,826</u> )	<u>108,805</u>	( <u>8,021</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384</u>	( <u>\$ 882,004</u> )	<u>\$ 517,3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635	\$ 14,879
推銷費用	1,306	1,546
管理費用	963	1,547
研發費用	466	597
	<u>\$ 15,370</u>	<u>\$ 18,56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375%-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5,862</u> )	( <u>\$ 28,991</u> )
減少 0.25%	<u>\$ 26,656</u>	<u>\$ 29,910</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5,675</u>	<u>\$ 28,781</u>
減少 0.25%	( <u>\$ 25,046</u> )	( <u>\$ 28,05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2,962</u>	<u>\$ 67,8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8.1年	7.8-8.6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53,381</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533,8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

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369	\$ 64,393		
現金股利	996,086	263,515	\$ 1.8	\$ 0.5
股票股利	276,691	263,515	0.5	0.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13	
現金股利	1,452,626	\$ 2.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259)	(\$ 33,7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11,080)	( 12,122)
相關所得稅	2,216	2,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338)	203
年底餘額	(\$ 52,461)	(\$ 43,25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38,774	\$ 67,0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43,136)	36,9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7,095	34,754
年底餘額	\$132,733	\$138,774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600,243	\$461,754
本年度淨利	162,742	157,5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9	1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28)	78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05)	-
發放現金股利	( 87,619)	( 19,927)
年底餘額	\$672,292	\$600,243

## 二三、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9,214,128	\$ 13,428,666
VCM 產品	<u>1,007,396</u>	<u>304,482</u>
	<u>\$ 20,221,524</u>	<u>\$ 13,733,148</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氣乙烯單體、碱氣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6,557</u>	<u>\$ 64,270</u>	<u>\$ 32,7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 退款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1,833</u>	<u>\$ 9,612</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四、本年度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 898	\$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902	1,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	441
其 他	<u>130</u>	<u>113</u>
	<u>\$ 2,235</u>	<u>\$ 3,88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 47,279	\$ 37,628
股利收入	34,369	9,265
其 他 (附註十二)	<u>22,113</u>	<u>18,113</u>
	<u>\$103,761</u>	<u>\$ 65,0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利益	(\$ 70,193)	\$ 764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4,165	73,9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57,089)	( 1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附註七)	19,628	24,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附註 十二)	( 28,968)	( 28,4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173)
其 他 (附註十二)	<u>( 10,527)</u>	<u>( 8,320)</u>
	<u>(\$132,984)</u>	<u>(\$ 63,999)</u>

(四)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70	\$ 5,3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4	2,09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 未完工程)	<u>-</u>	<u>( 32)</u>
	<u>\$ 5,294</u>	<u>\$ 7,3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7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381	\$ 590,763
使用權資產	34,920	34,671
投資性不動產	28,968	28,499
無形資產	61	122
其他	<u>23,700</u>	<u>40,568</u>
	<u>\$ 705,030</u>	<u>\$ 694,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865	\$ 607,953
營業費用	21,436	17,4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968</u>	<u>28,499</u>
	<u>\$ 681,269</u>	<u>\$ 653,9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00	\$ 40,568
營業費用	<u>61</u>	<u>122</u>
	<u>\$ 23,761</u>	<u>\$ 40,6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9,779	\$ 28,725
確定福利計畫	<u>15,370</u>	<u>18,569</u>
	45,149	47,294
其他員工福利	<u>1,346,866</u>	<u>1,247,4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92,015</u>	<u>\$ 1,294,7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0,151	\$ 1,022,595
營業費用	<u>291,864</u>	<u>272,120</u>
	<u>\$ 1,392,015</u>	<u>\$ 1,294,7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超過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9日及110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 現金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26,485	\$ 17,0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1,290	\$375,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72)	( 15,074)
	<u>686,318</u>	<u>360,7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58)	15,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6	( 390)
其他	-	( 2,496)
	<u>( 10,702)</u>	<u>1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75,616</u>	<u>\$373,6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307,034</u>	<u>\$ 2,165,3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9,782	\$ 705,38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 358,518)	( 267,161)
免稅所得	( 6,541)	( 17,95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90)	13,876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429	2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50)	( 5,17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 1,6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虧損扣抵	-	( 38,549)
稅率不同影響數	( 280)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u>4,216</u> )	( <u>15,46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5,616</u>	<u>\$ 373,6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16	\$ 2,42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906</u> )	( <u>3,475</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10</u>	( <u>\$ 1,052</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6,48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87,974</u>	<u>\$374,6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56	\$ 3,557	\$ -	\$ 21,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61	( 1,829)	2,216	72,748
遞延收入	8,994	13,770	-	22,764
退款負債	1,923	2,532	-	4,4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88	( 8,789)	( 906)	94,493
應付休假給付	8,976	549	-	9,525
其 他	<u>2,201</u>	<u>982</u>	<u>-</u>	<u>3,183</u>
	<u>\$ 216,299</u>	<u>\$ 10,772</u>	<u>\$ 1,310</u>	<u>\$ 228,3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u>2,478</u>	<u>70</u>	<u>-</u>	<u>2,548</u>
	<u>\$ 594,562</u>	<u>\$ 70</u>	<u>\$ -</u>	<u>\$ 594,632</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11	\$ 1,345	\$ -	\$ 17,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24	( 3,486)	2,423	72,361
遞延收入	9,137	( 143)	-	8,994
退款負債	4,169	( 2,246)	-	1,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25	( 7,462)	( 3,475)	104,188
應付休假給付	8,219	757	-	8,976
其 他	<u>4,611</u>	<u>( 2,410)</u>	<u>-</u>	<u>2,201</u>
	<u>\$ 230,996</u>	<u>( \$ 13,645)</u>	<u>( \$ 1,052)</u>	<u>\$ 216,2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u>3,226</u>	<u>( 748)</u>	<u>-</u>	<u>2,478</u>
	<u>\$ 595,310</u>	<u>( \$ 748)</u>	<u>\$ -</u>	<u>\$ 594,5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5,483</u>	<u>\$ 300,6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181,158	\$ 194,4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4)	( 9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63	12,80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8,216	11,719
其他	<u>26,595</u>	<u>17,877</u>
	<u>\$ 229,688</u>	<u>\$ 235,853</u>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115,483仟元將於117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108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110及109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9%，聯邦稅率為21%。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4</u>	<u>\$ 2.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9月10日。因追溯之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8,676</u>	<u>\$ 1,634,18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59</u>	<u>7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909</u>	<u>581,7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79	\$ -	\$ 4,079
基金受益憑證	747,243	-	-	747,243
受益證券	52,541	-	-	52,54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58,597	-	-	58,597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858,381</u>	<u>\$ 4,079</u>	<u>\$ -</u>	<u>\$ 862,4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774	\$ -	\$ -	\$ 4,77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82,377	82,377
	<u>\$ 4,774</u>	<u>\$ -</u>	<u>\$ 82,377</u>	<u>\$ 87,151</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443	\$ -	\$ 3,443
基金受益憑證	1,471,300	-	-	1,471,300
受益證券	49,918	-	-	49,918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1,521,218</u>	<u>\$ 3,443</u>	<u>\$ -</u>	<u>\$ 1,524,6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46	\$ -	\$ -	\$ 2,74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37,731	137,731
	<u>\$ 2,746</u>	<u>\$ -</u>	<u>\$ 137,731</u>	<u>\$ 140,4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556	\$ -	\$ 4,55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37,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905)
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年底餘額	<u>\$ 82,377</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17,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272
減資退回股款	( 16,423)
年底餘額	<u>\$137,73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



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969 仟元及 1,620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62,460	\$ 1,524,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0,291	777,101
質押定期存款	269,291	269,224
應收票據	404,709	200,7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8,291	1,703,3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0,799	35,740
存出保證金	29,929	25,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87,151	140,4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4,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0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4,334	893,771
其他應付款（註）	538,181	432,656
長期借款	882,575	50,000
存入保證金	9,615	4,185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95 仟元及 43,49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

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4,246	\$ 723,227
－金融負債	360,711	183,2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6,712	300,025
－金融負債	882,575	50,00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25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557 仟元及 2,496 仟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358 仟元及 7,02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62,130	\$ -	\$ -
租賃負債	0.82%-1.04%	36,606	61,891	69,520
浮動利率工具	0.82%	1,362	910,414	-
固定利率工具	0.80%-0.85%	<u>200,077</u>	<u>-</u>	<u>-</u>
		<u>\$1,700,175</u>	<u>\$ 972,305</u>	<u>\$ 69,5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606</u>	<u>\$ 61,891</u>	<u>\$ 62,259</u>	<u>\$ 7,261</u>

###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30,612	\$ -	\$ -
租賃負債	0.82%-1.04%	36,389	80,953	73,891
浮動利率工具	0.82%	<u>412</u>	<u>50,412</u>	<u>-</u>
		<u>\$1,367,413</u>	<u>\$ 131,365</u>	<u>\$ 73,89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389</u>	<u>\$ 80,953</u>	<u>\$ 73,410</u>	<u>\$ 481</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394,679</u>	<u>\$ 6,664,90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39	\$ 2,370
兄弟公司	601	661
	<u>\$ 2,940</u>	<u>\$ 3,0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7,974	\$ -
兄弟公司	59,721	35,817
最終母公司	420	1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4
	<u>\$158,115</u>	<u>\$ 35,9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5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227,135	\$ 95,761
兄弟公司	10,363	11,274
	<u>\$237,498</u>	<u>\$107,035</u>

台氣公司委託最終母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最終母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最終母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81	\$ 1,964
最終母公司	786	783
兄弟公司	20	59
關聯企業	3	4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1,791</u>	<u>\$ 2,811</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1,289	\$ 8,440
最終母公司	3,044	4,56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409	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7	236
兄弟公司	148	210
	<u>\$ 15,197</u>	<u>\$ 13,471</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6,070</u>	<u>\$ -</u>

(九)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123,733	\$136,780
台達公司	12,104	21,560
關聯企業	7,844	15,607
	<u>\$143,681</u>	<u>\$173,947</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360	\$ 1,494
台達公司	179	277
關聯企業	125	206
	<u>\$ 1,664</u>	<u>\$ 1,977</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6,807	\$ 7,8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87	3,192
	<u>\$ 9,494</u>	<u>\$ 11,072</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2,143</u>	<u>\$ 74,062</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152	\$ 3,0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6</u>	<u>75</u>
	<u>\$ 3,228</u>	<u>\$ 3,113</u>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5,588	\$ 74,028
其他	-	29
最終母公司	<u>4,450</u>	<u>4,316</u>
	<u>\$ 80,038</u>	<u>\$ 78,373</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4,000</u>	<u>\$ 1,250</u>

(十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337	\$ 3,379
其他	26	-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132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80</u>	<u>266</u>
	<u>\$ 4,775</u>	<u>\$ 3,64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627</u>	<u>\$ 1,482</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	\$ 31,700	\$ 27,416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89</u>
	<u>\$ 31,916</u>	<u>\$ 27,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93,779</u>	<u>\$ 288,558</u>

本公司原提供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

使用該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之土地及廠房之抵押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惟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其相關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權。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463,309 仟元及 623,494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540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2,472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2,012,493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 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22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750,011	\$ 1,750,011
澳幣	1,000	20.080 (澳幣:新台幣)	20,078	20,078
歐元	662	31.320 (歐元:新台幣)	20,724	20,724
美元	293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65	8,098
英鎊	91	37.300 (英鎊:新台幣)	3,398	3,3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1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364,934	364,93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580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782,265	\$ 1,782,265
澳幣	853	21.950 (澳幣:新台幣)	18,716	18,716
歐元	39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3,731	13,731
美元	293	6.5249 (美元:人民幣)	1,909	8,331
英鎊	73	38.900 (英鎊:新台幣)	2,834	2,8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970	28.480 (美元:新台幣)	340,904	340,904
英鎊	67	38.900 (英鎊:新台幣)	2,623	2,623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42,924仟元及52,27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0 年度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7,396	\$ 19,214,128	\$ 20,221,524
部門間收入	<u>13,657,550</u>	<u>739,576</u>	<u>14,397,126</u>
部門收入	<u>\$ 14,664,946</u>	<u>\$ 19,953,704</u>	34,618,650
內部沖銷			( <u>14,397,126</u> )
合併收入			<u>\$ 20,221,524</u>
部門損益	<u>\$ 132,369</u>	<u>\$ 3,184,788</u>	\$ 3,317,157
利息收入			2,235
其他收入			103,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2,98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2,159
利息費用			( <u>5,294</u> )
稅前淨利			<u>\$ 3,307,034</u>

109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4,482	\$ 13,428,666	\$ 13,733,148
部門間收入	<u>8,160,549</u>	<u>450,212</u>	<u>8,610,761</u>
部門收入	<u>\$ 8,465,031</u>	<u>\$ 13,878,878</u>	22,343,909
內部沖銷			( <u>8,610,761</u> )
合併收入			<u>\$ 13,733,148</u>
部門損益	<u>\$ 54,213</u>	<u>\$ 2,089,915</u>	\$ 2,144,128
利息收入			3,882
其他收入			65,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3,9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3,708
利息費用			( <u>7,387</u> )
稅前淨利			<u>\$ 2,165,3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15,578,658	\$ 10,996,729	\$ 8,337,701	\$ 7,286,849
美洲	3,361,005	2,149,161	6,959	11,402
中東	510,226	261,751	-	-
非洲	461,107	83,629	-	-
歐洲	190,176	81,984	-	-
大洋洲	120,352	159,894	-	-
	<u>\$ 20,221,524</u>	<u>\$ 13,733,148</u>	<u>\$ 8,344,660</u>	<u>\$ 7,298,2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6,697,786	\$ 2,450,000	\$ 1,000,000	\$ -	無	8.96%	\$ 11,162,977	是	否	否

註1：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 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8,000	\$ 52,541	-	\$ 52,541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2,035	80,018	-	80,018	註 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981,272	50,000	-	50,000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740,627	45,000	-	45,000	註 1
	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22,978	-	22,978	註 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11,837	-	11,837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67,500	11,239	-	11,239	註 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7,800	-	7,800	註 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	4,743	-	4,743	註 1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7,475	82,377	5.95%	82,377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44	4,774	0.02%	4,774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4,597	144,075	-	144,075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6,464,876	100,020	-	100,020	註 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6,968,690	100,003	-	100,003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4,384,646	70,118	-	70,118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4,386,606	60,003	-	60,003	註 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715,381	57,000	-	57,000	註 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2,437,835	25,000	-	25,000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971,782	16,006	-	16,006	註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 1 及 3
	SOH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1、2 及 3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處分利益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90,295	\$ 60,000	40,879,691	\$ 586,000	45,069,986	\$ 646,101	\$ 646,000	\$ 101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109,635	560,000	3,109,635	560,061	560,000	61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	4,501,666	50,000	46,771,745	520,000	51,273,411	570,046	570,000	46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133,187	445,000	24,392,560	400,077	400,000	77	2,740,627	45,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031,631	418,000	21,859,596	338,047	338,000	47	5,172,035	80,000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661,509	406,000	24,661,509	406,049	406,000	49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40,147	50,000	25,887,463	400,000	29,127,610	450,075	450,000	75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6,983,874	100,000	22,338,288	320,000	29,322,162	420,059	420,000	59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15,451	40,000	48,446,772	585,000	47,046,842	568,067	568,000	67	4,715,381	57,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3,178,916	49,000	36,160,381	559,000	32,874,421	508,400	508,000	400	6,464,876	10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8,941,582	128,000	37,239,820	534,000	39,212,712	562,343	562,000	343	6,968,690	10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0,169,944	514,000	47,732,109	489,062	489,000	62	2,437,835	25,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250,312	45,000	1,999,223	360,000	2,249,535	405,209	405,000	209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3,455	210,000	17,554,151	240,000	28,561,000	390,140	390,000	140	4,386,606	60,000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071,763	79%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89,862)	( 8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679,417)	( 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14	1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7,071,763)	( 48%)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9,862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6,585,350)	( 45%)	7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638	4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6,585,350	97%	7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61,638)	( 9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79,417	89%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714)	( 9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89,714</u>	4.52	\$ -	—	\$ 84,313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89,862</u>	5.53	-	—	1,489,862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61,638</u>	4.70	-	—	1,361,63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89,862	無重大差異	9%
			1	進貨	7,071,763		同上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14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679,417	同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3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1	同上	-
1		進貨	59,991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638	同上	8%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2	同上	-
			3	進貨	6,585,350	同上	33%
			3	租金收入	1,752	同上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3,648	\$ 2,930,995	259,591,005	87.27%	\$ 4,610,674	\$ 1,510,951	\$ 1,189,448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	1,503,749	580,982	580,982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	345,845	( 2,505 )	( 2,505 )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22,009,594	33.33%	373,731	63,389	21,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94,709	21,914	21,914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171	59,329	1,0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569) (美金 -93 仟元)	100%	(\$ 2,569) (美金 -93 仟元)	\$ 262,303 (美金 9,476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	-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15 (美金 1 仟元)	100%	15 (美金 1 仟元)	13,461 (美金 487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749,630 (美金 27,082 仟元)	\$ 869,152 (美金 31,400 仟元)	\$ -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